

哈尔滨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rbin.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司法局。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160 号，邮编：150036，电话：0451-8589106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按照相关规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全年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23 篇，人事信息 2 件，部门文件 2 件，政策解读 1 次，规划信息 1 件，统计信息 3 件，集中统一公开财政预、决算。二是深化政府规章公布和集中公开。2022 年我市制发政府规章 1 件，废止 10 件，现行有效规章共 61

个，已按照要求向市大数据中心提供了全部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标准文本。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市司法局持续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每季度按时公布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四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公开。2022 年市司法局起草的《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均发布至市政府网站民意征集专栏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市司法局始终严格把关，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件，予以公开 5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件，重复申请 1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将相关任务纳入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派专人落实，积极沟通协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市司法局持续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相关工作，待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出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后，市司法局将牵头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严格对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其他创新形式公开相结合的方式。在门户

网站、报刊、广播等传统方式外，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二是积极对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2022年，市司法局持续做好省市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完成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既定目标。

（五）监督保障。一是动态调整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局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职责，统筹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持续做好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进行审查把关的工作。凡对外公开的信息，严格履行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经主管领导审批合格后再予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杜绝了失密泄密等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实、全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缺少与网民的互动交流；主动公开意识尚需加强等个别问题。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在认真总结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持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成果。二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回应社会群众关心的司法行政热点问题，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搞形式主义，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三是切实增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健全完善运营指标和考核制度，提高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便民性，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